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237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代表團體

香港大律師公會

霍兆剛先生, SC

羅沛然先生

香港調解會

副主席

楊世民先生

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洪鈞先生

香港訟費員協會

副會長

吳瑋軒先生

會員

朱兆莊先生

香港律師會

黎雅明先生

個別人士

W S CLARK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27/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3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11/06-07(01)至(04)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2)1995/06-07(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載述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隨立法會CB(2)1960/06-07號文件發出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

2. 法案委員會聽取5個代表團體及1名個別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大律師公會建議動用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的費用一事，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由於香港訟費員協會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11/06-07(03)號文件]中提出一些與《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擬稿有關的新觀點，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這些意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並於適當時候向該協會及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4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3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致開會辭	
000540 - 000925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11/ 06-07(01)號文件]	
000926 - 001053	主席 香港調解會	香港調解會不反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然而，該會對條例草案並無納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中任何與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有關的提議(特別是關於建議以訴訟人無理地拒絕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作為法院作出不利於該訴訟人的訟費令的理據的第143項提議)表示遺憾	
001054 - 002135	主席 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11/ 06-07(02)號文件]	
002136 - 003043	主席 香港訟費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11/ 06-07(03)號文件] 香港訟費員協會的意見書主要以附屬法例擬稿[《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為焦點。主席要求在條例草案通	秘書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過後把該會的意見書轉交研究相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003044 - 003438	主席 W S CLARKE先生	W S CLARKE先生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認為絕大部分的實質轉變將會包含在附屬法例的修訂中，若不研究該等修訂，便無法理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整體影響	
003439 - 003720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11/06-07(04)號文件]	
003721 - 0046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對代表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p> <hr/> <p><u>虛耗訟費</u></p> <p>(a) 大律師公會建議在有關虛耗訟費的擬議法例修訂中加入額外的保障。因應該會的建議，附屬法例會清楚訂明，虛耗訟費令須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絕對權利所規限；</p> <p>(b) 至於大律師公會建議動用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的費用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現時當局並無為適用於律師的虛耗訟費條文提供該筆撥款。有關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涉及公帑的運用，因此應由政府當局決定；</p> <p>(c) 律師會認為應刪除關乎"無顧忌的訟辯"的《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A(5)條。就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納入該擬議條文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建議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作出有關"無顧忌的訟辯"的類似修訂。該處會將律師會的意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p> <p><u>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u></p> <p>(d) 條例草案及隨後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只涵蓋《最後報告書》中必須修訂主體及／或附屬法例的提議；《最後報告書》中有關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提議尚未進入立法階段，因此未有納入本條例草案內；</p> <p>(e)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與政府當局、法律專業和調解專業合力促進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更廣泛應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組，由林文瀚法官擔任主席，研究如何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現已展開工作；</p> <p>(f)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過去數年已採取措施，透過多項試驗計劃推廣調解的應用。除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外，有關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中案件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已於2006年推行，土地審裁處亦正與相關專業組織研究就建築物管理案件推行自願調解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p> <p><u>訟費的評定</u></p> <p>(g) 香港訟費員協會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一些與《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擬稿有關的新觀點。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這些意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並於適當時候向該協會及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32 - 004741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大律師公會建議動用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的費用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此建議涉及公帑，政府當局需要再作考慮，然後才向大律師公會及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4742 - 005104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支持關乎"無顧忌的訟辯"的《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A(5)條，該條文為有關虛耗訟費的擬議法例修訂加入額外的保障。大律師公會認為，民事與刑事法律程序在這方面並無分別，因為無顧忌地為當事人的案件進行訟辯，是所有法律的執業者、大律師和律師的職責	
005105 - 01095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香港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W S CLARKE先生 香港訟費員協會	<p>討論法律代表如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則虛耗訟費聆訊的訟費應由誰人支付的問題</p> <p>大律師公會認為這些訟費應由公帑承擔，因為有關的虛耗訟費令是由法庭主動作出，而非應某一方的申請作出</p> <p>湯家驊議員認為，這些訟費不應由公帑承擔，因為政府並非民事訴訟的一方。若由最後可從該宗虛耗訟費聆訊中獲益的一方承擔這些訟費，將是較公平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58 - 012925	主席 香港訟費員協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W S CLARKE先生 香港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就以下事宜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 (a) 司法機構作為條例草案的真正提案人，其成員出席法案委員會協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是否合憲；及 (b) 條例草案有否任何部分應與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一併審議，以便完全理解條例草案的影響 香港訟費員協會認為，如不研究與訟費的評定有關的附屬法例(《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委員將難以完全理解條例草案的影響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在會後就上文(b)項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附屬法例所需的修訂的定稿會加入根據2006年4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作出的相應修改，預計有關定稿可於夏季之後備妥，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屆時可提供予委員參閱	秘書須作出跟進
012926 - 014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提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法庭不適宜強迫不願意和解的與訟各方進行調解，因為這樣會妨礙他們把糾紛訴諸法庭的權利。另外亦有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見關注到，調解若非自願進行，自然很可能以失敗告終，正如 Hazel Genn 教授的最近研究結果也證實，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承受的壓力越大，和解比率便越低</p> <p>根據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經驗顯示，強制當事人出席3個半小時的調解環節的規定，成功令約五成個案達成和解</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於月底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把法律援助擴展至包括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費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4日